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担保的公告》（临 2025-016 号）。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票回避。

董事吴孝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5-017 号）。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5-019 号）。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